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2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家化”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本次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股权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股权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激励股权注销相关事项的授权

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办理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等；

（9）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1）向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成。

根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前述股东大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股权注销已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授权。

二、本次激励股权注销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和实施情况

1、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

3、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授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

意见，同意董事会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5、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辞职对象的119.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股权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之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8个月。激励对象可在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12个月，在本计划规定的可行权日按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25%、25%、50%分三期行权，具体行权期安排如下：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5%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满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5%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满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行权期 | 达成目标1 达成目标后的行权比例为30% | 达成目标2 达成目标后的行权比例为70% |
|--------|---|--|
| 第一个行权期 | 以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1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或以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4% | 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1%或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2% |
| 第二个行权期 | 以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4%或以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2% | 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2%或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6% |

| | | |
|--------|--|---------------------------------------|
| 第三个行权期 | 以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2% | 以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6% |
|--------|--|---------------------------------------|

注：

（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达成目标 1 后，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数量为其在该行权期内可行权总量的 30%；达成目标 2 后，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数量为其在该行权期内可行权总量的 70%；同时达成目标 1 及目标 2 后，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数量为其在该行权期内可行权总量的 100%。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97 亿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17.09%，增幅低于 54%，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32 亿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8.38%，增幅低于 92%；201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5.57 亿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42.92%，增幅低于 92%，202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30 亿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10.36%，增幅低于 156%。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公司未满足上述股票期权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因此，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授出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的 220.5 万份全部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激励股权注销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决定实施本次激励股权注销事宜。

2、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注销的议案》，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股权注销事宜。

3、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股权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股权注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股权注销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股权注销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

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股权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李 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张乐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Letia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长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Changho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2月1日